

法國巴黎產物保險二十四小時海外緊急援助服務相關規範

第一條 定義

1. 被保險人：係指投保本公司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平安遨遊傷害保險及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平安遨遊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被保險人。
2. 服務地區：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3. 緊急情況：係指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地區旅行，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遭遇無法防止且急需外來援助之嚴重狀況或災難。
4. 意外傷害：係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
5.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不可預期之病症。
6. 服務期間：被保險人在原居地以外之全球其他地區連續停留不超過九十天所發生之事故。
7. 急難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所約定之服務地區及服務期間內，所發生之緊急情況並經由本公司特約機構提供援助之事故。
8. 親屬：係指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父母、配偶之父母。
9. 海外地區：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10. 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同行伙伴以外之任何人。
11. 申根簽證旅遊保險被保險人：指為赴歐洲申根國家旅遊申請申根簽證且跟本公司投保申根保險，領有申根旅遊醫療保險證明之被保險人。
12. 每次事件：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旅行，因當次緊急情況致被保險人本人及親屬使用本契約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總和。
13. 既存病況：指被保險人於發生急難事故前六個月內，曾接受該疾病治療或診療確定者。
14. 本國或經常居住國：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15. 嚴重病況：指本公司特約機構依被保險人所在地點、醫療急迫性及當地醫療設施等情事綜合判斷，認定應採取緊急醫療處理，以避免造成被保險人死亡或對其健康立即或長期重大傷害之情況。
16. 恐怖行動：指出於任何人或團體，無論以其單獨個人、組織或政府名義，因政治、宗教、意識型態、種族目的或理由，意圖對任何政府及/或大眾、特定族群造成影響，所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強迫或獲暴力及/或威脅之行動。

第二條 海外緊急援助服務項目

當被保險人於服務地區及服務期間內遭遇緊急情況時，應盡最大努力減低緊急情況所導致之損害，本公司特約機構在接到被保險人或其代表人之電話並

接受委託後，將視當時狀況、被保險人之實際需要、本公司特約機構所屬醫師及當地主治醫師之建議，提供以下安排：

2.1. 醫療服務

2.1.1 24小時緊急電話醫療諮詢

被保險人有醫療諮詢需求時，得隨時以電話向本公司海外援助中心請求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但此醫療諮詢僅屬建議性質，並不構成病情之診斷。

2.1.2 安排醫師往診及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被保險人有醫療需求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醫師前往被保險人所在地為其診療或為其介紹醫師或醫療機構等資訊。醫師往診費用及因本公司特約機構介紹之醫療機構就醫所生之門診費用，本公司特約機構不先行代墊，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前項資訊之提供僅屬建議性質，本公司特約機構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2.1.3 緊急醫療用品及器材遞送

被保險人依當地主治醫師之處方及本公司特約機構的醫生同意，需要當地所缺乏的醫療藥品或器材時，本公司特約機構會安排遞送(除非違反當地相關輸入規定)，但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包含醫療器材或藥品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1.4 救護車的安排

被保險人或其主治醫師無法安排救護車運送被保險人至特定地點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協助其安排行駛於陸地上之救護車，但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包含派車費及運送被保險人所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1.5 協助安排住院

被保險人遭遇急難事故，經本公司特約機構特約醫師或當地合格醫院醫師判斷必須住院治療時，本公司特約機構應協助安排住院手續。但該項服務之所有相關住院及診療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1.6 醫療病情追蹤

當被保險人住院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與其主治醫師保持聯繫了解其治療狀況，以作後續服務，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將於被保險人適當授權後為之。

2.1.7 緊急醫療轉送費用(服務含意外事故、疾病事故)

被保險人經本公司特約機構所屬之醫療小組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生同意，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完整之醫療照顧而需轉院時，本公司特約機構應以合理、適當之方式為被保險人安排以必要之醫療設備、醫療伴護小組及運輸工具，護送被保險人至鄰近且適當之醫療機構接受治療。

本公司特約機構保有決定被保險人病況之嚴重性是否必須緊急醫療轉送之權利，以及於評估被保險人相關情況後決定/安排轉送之時間；本公司特約機構對於進行醫療轉送之交通工具、地點及形式，有絕對之決定權。本項轉送費

用由本公司負擔美金 50,000 元以內之限額。

2.1.8 出院後療養(服務含意外事故、疾病事故)

保戶因遭遇急難事故住進醫院，經其當地主治醫師及本公司特約機構之專屬醫師共同認定其於出院後必須就近療養者，本公司將補助被保險人因住宿旅館所支出之住宿費用，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總計不得超過美金 1,000 元。(指純因住宿所生之費用，不包括食物、飲料、通訊聯絡、服務費、稅款及任何其他費用)。

2.1.9 緊急轉送回國(服務含意外事故、疾病事故)

被保險人因急難事故住院醫療後，如經當地主治醫師及本公司特約機構之專屬醫師認定被保險人之病況已穩定，得以出院返國，且返國後仍需繼續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被保險人搭乘適當交通工具返國。若返國途中有必要給予醫療照護者，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隨行醫護人員及必要之醫療設備護送被保險人返國。本項轉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美金 50,000 元以內之限額。

2.1.10 親屬探視(服務含意外事故、疾病事故)

當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遭遇急難事故並連續住院七天以上(含)且經其當地主治醫師及本公司特約機構專屬醫師認定仍需繼續住院者，本公司將提供被保險人之親屬一人往返台灣地區國際機場與被保險人所在醫院之最近機場一次的經濟艙定期直飛班機來回機票一張的機票價額，以利被保險人親屬前往探視。本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美金 20,000 元以內之限額。

2.1.11 協助安排當地安葬(服務含意外事故、疾病事故)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身故時，經被保險人之親屬或代理人要求且情況允許者，本公司特約機構應安排被保險人於當地安葬事宜，本公司並於美金 50,000 元之範圍內負擔該安葬費用。

2.1.12 協助安排遺體/骨灰運送返國(服務含意外事故、疾病事故)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身故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適當的空中或地面運輸，將其遺體(限返回台灣地區土葬者)或骨灰以符合基本規格之棺木/骨灰罈運回台灣地區，本公司並於美金 50,000 元之範圍內負擔該費用。

2.1.13 安排親友處理後事(服務含意外事故、疾病事故)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身故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協助安排一位親屬自臺灣往返處理後事之經濟艙機票，其經濟艙定期直飛班機來回機票一張之費用由本公司提供。本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美金 20,000 元以內之限額。

2.1.14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服務含意外事故、疾病事故)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因住院或緊急醫療轉送或身故，致隨行未成年子女(指十六歲以下或未滿二十四歲未婚且在學子女)無人照料，經過本公司特約機構特約醫師及航空公司醫師共同認定該子女身體健康適合搭乘飛機，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被保險人子女搭乘經濟艙定期直飛班機返國，必要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安排合格之照顧人員(非醫護人員)伴隨該子女返國。本項費用由本公

司負擔美金 20,000 元以內之限額。

2.1.15 協助同行配偶返國(服務含意外事故、疾病事故)

因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住院或緊急醫療轉送或身故，以致其同行配偶乏人照顧時，經本公司特約機構專屬醫師認定其健康狀況可正常搭乘飛機者，本公司特約機構可代為安排該同行配偶搭乘經濟艙定期直飛班機返國，於有必要時，亦將依請求安排人員(以非醫護人員為限)護送其返國。本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美金 20,000 元以內之限額。

2.1.16 醫療問題傳譯

提供被保險人有關醫療需要之口譯服務。但該項服務之所有口譯服務相關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1.17 醫療費用之代墊

「申根簽證旅遊保險被保險人」若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要本公司特約機構提供代墊住院醫療費用之服務時，由被保險人或其代表人填具「代墊住院醫療費用」擔保償還證明書，經本公司授權，本公司特約機構可協助代墊「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含住宿及醫師費)所發生的醫療費用，每次事件總額以歐元 30,000 元為限。

「非申根簽證旅遊保險被保險人」若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住院而需要本公司特約機構提供代墊住院醫療費用之服務時，由被保險人或其代表人填具「代墊住院醫療費用」擔保償還證明書，經本公司授權，本公司特約機構可協助代墊「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含住宿及醫師費)所發生的醫療費用，每次事件總額以美金 5,000 元為限。

被保險人或其代表人於日後受到本公司提示還款通知日起 7 日內償還全數代墊款項；倘逾前述期限，被保險人仍未能返還本公司全數代墊款項者，本公司得依約逕自被保險人得領取的保險金中扣除已代墊金額或逕依法追償本代墊款項。

2.1.18 人道援助

被保險人請求本合約約定服務範圍以外之緊急援助服務，或與被保險人同行之人員因緊急情況需要援助服務時，經被保險人(含其同行人員)本人、其代理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以書面同意負擔所有相關援助服務所生之費用，並先將預估費用之金額(多退少補)匯入本公司特約機構指定之帳戶者，本公司特約機構將本於人道精神提供援助服務。

2.1.19 大陸地區特殊服務 - MedPass 任中橫服務

被保險人可於中國入住任何一間接納醫療卡上印有任中橫標誌之捷上援助網絡醫院，毋需支付入院保證按金。上述網絡醫院位於國內主要省份之主要城市。

以上服務並不包括一切營銷相關的材料或費用。相關因之所生之第三者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本公司負擔限額：

一、緊急醫療轉送、緊急轉送回國、協助安排當地安葬、協助安排遺體/骨灰運送返國：各項目費用支出，合計以美金 50,000 元以內為限。「申根簽證旅遊保險被保險人」不受此限，其單次急難事故以歐元 30,000 元為限。

二、親屬探視/安排親友處理後事：經濟艙定期直飛班機來回機票一張。

三、安排未成年子女/同行配偶返國：單程經濟艙機票一張。

四、出院後療養：住宿費用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總計不得超過美金 1,000 元。(指純因住宿所生之費用，不包括食物、飲料、通訊聯絡、服務費、稅款及任何其他費用)。

每位被保險人、每一次單一事件在上述第二到第四項的各項費用支出，合計以美金 20,000 元以內為限。

上述「服務」係依推薦或安排而辦理者，因之而產生第三人費用時，除載明由本公司負擔費用外，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

上述「服務」第 2.1.7 項至第 2.1.15 項費用補償，每一被保險人單項「服務」若超過本公司單項「服務」負擔限額時，超額部份應由「被保險人」負擔。

2.2. 旅行協助

2.2.1 行前資訊提供

被保險人旅行前，得請求本公司特約機構就近以電話方式，提供將前往地區之簽證、機場海關稅賦、檢疫、預防接種、天氣、匯率等訊息（以上訊息係依最新旅遊資訊提供）。

2.2.2 旅行協助

被保險人於旅遊期間得向本公司特約機構詢問有關全球簽證要求、國定假日、匯率、語文、氣象報告、運輸/飛機航班等訊息。

2.2.3 代尋並轉送行李

被保險人遺失行李時，本公司特約機構應代為找尋並轉送，但其所生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2.4 護照、簽證協尋及補發遞送協助

被保險人遺失護照、簽證時，本公司特約機構應協助向駐外單位報備及協尋，並應協助被保險人辦理護照、簽證之補發與遞送，但其所生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2.5 文件補發遞送

本公司特約機構得協助被保險人取得並遞交補發之必要旅遊文件(例如：旅行支票及信用卡等)，但補發及遞送費用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2.2.6 推薦通譯機構/秘書協助之資訊

提供被保險人有關通譯、秘書從業機構之資訊。

2.2.7 國外租車安排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需要租車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協助安排其租車，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特約機構其有效信用卡號碼，並自行負擔一切費用。

2.2.8 國外住宿安排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需要安排旅館住宿時，本公司特約機構將協助安排其旅館住宿，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特約機構其有效信用卡號碼，並自行負擔一切費用。

2.3. 法律援助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需法律諮詢，得向本公司特約機構請求法律援助，本公司特約機構應盡力提供必要之法律援助或法律服務相關資訊。但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若因故致有繳納保釋金保證金之需要，得請求本公司特約機構代為繳交，本公司特約機構於收到被保險人或其家屬請求轉交之保證金款項後，將協助繳納。

第三條 連絡方法

被保險人發生緊急情況需要援助時，應以專線電話如下向本公司特約機構「二十四小時緊急援助中心」求助。

「本公司特約機構二十四小時緊急援助中心」專線電話 886-2-2326-6736

請求援助時須告知本公司特約機構以下資料：

1. 被保險人之姓名、護照號碼、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出國日期。
2. 被保險人發生緊急情況之地點及本公司特約機構可以連絡到之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之電話號碼。
3. 簡要描述緊急情況及所需之援助服務。
4. 被保險人已住院時，當地主治醫生之姓名、電話號碼、地址。

第四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發生緊急情況時，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應盡速以適當方法安排被保險人前往就近之醫院接受治療，並立即通知本公司特約機構。若被保險人於未通知本公司特約機構前已先行入院接受治療，則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應於發生緊急情況之日起三日內通知本公司特約機構。

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於通知本公司特約機構協助前，所有非經本公司特約機構提供之醫療相關安排而產生之費用，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不提供費用補助。

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應於發生緊急情況之日起三日內通知本公司特約機構，若疏於通知本公司特約機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特約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特約機構之援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不負任何責任，且不提供事後費用補助。

第五條 減緩事態及證明文件取得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致生緊急情況時，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應盡力減緩事態，例如應盡速以適當方法安排被保險人前往就近之醫院接受治療。

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應協助本公司特約機構取得緊急援助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收據，以利處理有關帳務及代墊款項清償事宜。

第六條 費用之補足與退回

案件處理中或結案後如預估金額不足給付實際發生海外援助費用及本公司特約機構勞務費時，被保險人或其家屬自接受本公司特約機構通知日起十四日內應將差額匯入本公司特約機構指定之銀行帳戶。

結案後如預估金額逾給付實際發生海外援助費用及本公司特約機構勞務費時，本公司特約機構應於結案後十四日內通知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並依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之指示匯入指定之銀行帳戶。上述之匯款手續費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七條 免責事項

1. 因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疏於通知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特約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特約機構之援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2. 本公司特約機構為被保險人所引薦或安排之醫師、醫院、診所、律師及其他任何專業人員，均非本公司或本公司特約機構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對其作為或不作為致生之損害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如提出中止正在進行中的援助委託時，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不負任何法律上責任。
4. 如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若未經當地醫院之主治醫師及航空公司之共同同意可以返國，卻堅持出院返國或自行出院返國時，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對此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如果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對於已確定就醫後返國之日

期要求改變時，不論提前或延後，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對此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 本公司特約機構特約醫師或其他本公司特約機構指定之人有權利探視被保險人。
7. 未經本公司特約機構書面同意，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其指定之代表人自行處理緊急援助服務事項致生之所有費用，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不負任何責任及補償。
8. 因罷工、戰爭、敵國入侵、武裝衝突(不問是否正式宣戰)、內戰、內亂、叛亂、恐怖行動、政變、暴動、群眾騷動、政治或行政干預、幅射能或其它颶風、水災、地震、海嘯等不可抗力事由、一般人無法進出或難以進出之地區、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特約機構之事由，致本公司特約機構救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不負任何緊急援助責任。

第八條 除外事項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所遭遇之急難事故如屬下述各除外事項之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不負擔任何責任與費用。如經本公司特約機構提供援助服務後，發現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隱瞞此等事實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依本公司特約機構提出之費用單據給付本公司特約機構已支付之相關援助服務費用。除經本公司特約機構事前書面同意，且本公司已預付金額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特約機構就下列處置、事故及相關費用均不負責。

1. 因「既存病況」所生之一切費用。
2.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保險期間較一年長者以一年計)內，就單一醫療事故發生一次以上緊急醫療轉送及(／或)轉送回國服務。
3. 本合約未明定應由本公司特約機構負擔之費用及非由本公司特約機構提供或安排之服務所生之費用，除經本公司特約機構事前書面同意外，本公司特約機構不予負擔。但於難與本公司特約機構事前聯絡之偏遠或落後地區，為避免「被保險人」生命或身體之傷害，而採取緊急醫療轉送者，不在此限。
4. 「被保險人」於其「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或國籍所在地境內所發生之一切事故。
5. 「被保險人」違背醫藥專業人員之建議，或為出國就醫，或為前一事故、疾病或「既存病況」之休養，而至「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或國籍所在地境外，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6. 「被保險人」並未發生「嚴重病況」，或經本公司特約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其病情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其病情並非急迫可俟回國後再行就醫者，而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7. 「被保險人」經本公司特約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可於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正常旅行者，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8. 「被保險人」因生產、流產或懷孕所需之一切處置及相關費用。
9. 「被保險人」因下述各項活動致生意外或傷害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1)從事需嚮導或繩索之登山或攀岩或進入山洞、地下洞穴或河床壺洞。
 - (2)從事飛行傘、跳傘、高空彈跳、熱汽球、滑翔翼活動。
 - (3)穿戴附有氧氣連結管之頭盔進行深海潛水。
 - (4)各種競速賽活動如：武術、長途越野車、賽跑及其以外之競速賽等活動，或參與職業或廠商贊助之運動活動。
10. 因情緒、精神或心理疾病所生之一切費用。
11. 因自殘、自殺、藥癮或藥物濫用、飲酒過量或性病所致之一切費用。
12. 因愛滋病或其相關病症所致之一切費用。
13. 「被保險人」從事任何航空活動所生之一切費用，但搭乘定期航線班機或固定航線包機者，不在此限。
14. 「被保險人」從事或意圖從事不法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15. 不符當地醫療法規之人員所為或所指揮之醫療行為所生之一切費用。
16. 「被保險人」因執行武裝部隊或警察之勤務，或參與戰爭（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入侵、外國敵人之活動、敵對行為、內戰、叛亂、暴動、革命或造反，所生之一切費用。
17. 因核子反應或輻射之直接傷害所生之一切費用。
18. 於船舶、鑽油平台等海上設施上之一切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19. 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已逾七十五歲者，因該事故所生之一切費用。
20. 「被保險人」因涉及核生化武器、裝置之使用、釋放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因恐怖行動或戰爭所致者）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九條 地址變更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申請書上所載明之住址如有變更時，應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 管轄法院

「被保險人」如因不履行本辦法致發生訴訟時，同意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規範變更終止權

本公司如與特約服務機構的契約發生修改或終止時，本公司保有修改或終止本規範的權利。